

109 學年度東海大學

會計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
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(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

主學系		加修學系		可相互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會計學系		財務金融學系	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經濟學	3-3	經濟學	3-3	6
會計學	3-3	會計學	3-3	6
統計學	3-3	統計學	3-3	6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會計系主任
許書偉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財金系主任
陳家偉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管理學院院長
陳鴻基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管理學院院長
陳鴻基

中華民國

109 年

12 月

3 日